

(GF-2020-11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项目名称：朝乐幼儿园场室装修工程监理服务

建设地点：佛山市顺德区

委托人：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朝乐幼儿园

监理人：广东宇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 月 日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朝乐幼儿园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广东宇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朝乐幼儿园场室装修工程监理服务

2. 工程地点：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朝乐幼儿园

3. 工程内容：详见预算工程量清单。

4. 工程预算审核金额：人民币 259,908.25 元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通用条件；
3. 专用条件；
4. 委托书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签约酬金

监理服务费以本项目工程造价 259,908.25 元为基数计算，依据发改价格【2007】670 号文，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打折计取，即 $\text{¥}6,861.58 \text{ 元}$ ($6,861.58 \text{ 元} = 259,908.25 \text{ 元} * 3.3\% * 80\%$) (大写：人民币陆仟捌佰陆拾壹元伍角捌分)，收费的金额为施工监理服务报酬总价包干价，结算不作增减。监理服务报酬已包含监理人派到现场人员的人工费、设备费、交通费、

通讯费以及其他各种因素的直接费、间接费、利润、税金、保险等一切因监理本工程产生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。

五、期限

1. 监理合同服务期总日历天数：60 日历天。拟从 2025 年 月 日开始工程准备，至 2025 年 月 日完成。

六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、方式、币种、向监理人支付报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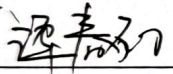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 年 月 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顺德区。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委托人执贰份，监理人执贰份。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

住所：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朝乐路3号之一朝乐幼儿园

邮政编码：5283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电话：0757-22233830

监理人（盖章）：

住所：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金榜社区沿江北路120号德信楼五层之二

邮政编码：5283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_____

开户银行：顺德农村商业银行科技创新支行

账号：801101001305527901

电话：_____